



悦心健康
EVERJOY HEALTH GROUP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之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725,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上海斯米克基本情况.....	17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7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7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18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18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八、认购资金来源.....	20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1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21
四、协议生效条件.....	23
五、违约责任.....	23
六、声明、承诺与保证.....	24
七、保密条款.....	2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6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8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1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4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5
一、政策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7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47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悦心健康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斯米克工业	指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太平洋数码	指	DIGITALPACIFIC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斯米克集团	指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斯米克工业母公司
斯米克管理	指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斯米克集团母公司
上海斯米克、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预案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2018 及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joy Health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62

中文简称：悦心健康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注册资本：853,775,000.00 元

董事会秘书：程梅

联系电话：021-54339779

邮箱：zqb@cimic.com

网站：<http://www.everjoyhealth.com/>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健康环境科技及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建筑保温材料及其他隔热、隔音、防火等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建筑陶瓷行业稳步发展

从政策层面看，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申“房住不炒”定位。同时，还提出要加大对城市困难群众的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的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些政策利好都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商机。

从市场需求层面看，中国一二线重点城市的居民住房普遍进入“老龄化”阶段。在城市住宅中，有 12 个城市的建筑年限超过 15 年，比例超过 20%。随着城市和经济的发展，旧城区的旧城区已经不能满足新时代居民的生活需求，改造旧社区并提高社区的物业管理水平是未来的趋势，市场空间巨大，这也必将成为建筑陶瓷行业的新增长点。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建筑陶瓷行业的销售额受疫情的影响急剧萎缩。疫情过后，建筑陶瓷企业面临现金流骤紧、供求关系和市场平衡被打破、用工难问题更加棘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迫在眉睫等一系列严峻的挑战。产能仍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行业竞争也越加激烈，而受工程放量、整装大包、B2C 和 B2B 新模式等销售渠道分化与裂变的影响，陶瓷大板应用、产品功能化、产品材料化、产品装配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运用等将越加普遍，品牌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因此，集聚资本、创新、品牌的建筑陶瓷企业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2、医疗和养老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现处于黄金发展期，无论是医疗服务市场的内在发展驱动、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借鉴、还是国家相关医疗政策的极大支持，都预示着我国未来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医疗服务行业是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口结构的变化、医保覆盖率的提

升及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加强，我国医疗服务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2019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07,545 个，比上年增加 10,112 个。其中：医院 34,354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345 个。医院中，公立医院 11,930 个，民营医院 22,424 个。民营医院总数已是公立医院的 1.88 倍。同时，公立医院的床位实现了 3.6% 增长至 497 万张，民营医院床位实现了 10% 的增长至 189 万张。民营医院的医院数量和床位数量的增加都明显高于公立医院，很显然国家在鼓励社会资本经营医院，并初见成效。

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总诊疗人次中，医院占 38.4 亿人次（占 4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 45.3 亿人次（占 52%），其他医疗机构占 3.5 亿人次（占 4%）。尽管国家在推动分级诊疗等改革，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依然增加 2.6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1.2 亿人次。另外，2019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32.7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5.2%），远高于民营医院的 5.7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4.8%）。数据显示，目前公立医院依然占据绝大多数的资源，尽管民营医疗机构在数量和发展速度上都超过公立体系，但在实际医疗资源的控制力上远远落后于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帮助国家解决看病难的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公立医院还是占统治地位。

随着政策向好，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释放，民营医疗在未来十年到更长的时期，将会是中国医疗市场的黄金期，而专科医疗市场将成为增长最为迅速的细分市场，成为资本的必争之地。

养老服务行业方面，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近期至 2022 年，中期至 203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是到本世纪中叶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从 5 个方面部署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工作任务，其中一项是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

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业，是养老消费与服务消费的新融合，两者都是消费升级的主要领域。目前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随着更多中产阶级即将步入老年，新一代老年人消费观念改变，现行养老服务供给较为低端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国家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服务业、大力扶持养老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等，正在为行业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首批中产阶级即将步入退休生活，中高端养老需求将发力，新一代老年人愿意提升晚年生活品质。政府主导下养老机构无法真正满足老年人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亟待社会力量加入改变这一现状。据网络数据显示，银发经济产业规模预计将得到快速发展——2018 年我国银发经济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3.7 万亿元，预计未来老年产品及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2021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5.7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可达 10.29 万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在巩固“斯米克”品牌高端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努力开拓中高档市场。公司将整合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和江西地区的资源，形成高、中档产品共同发展。近年，随着公司由传统的瓷砖板块逐步向健康、养老板块转型，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市场开拓以及营销网络建设会有较大的需求。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6%。在公司稳步发展建筑瓷砖板块并逐步向医疗养老服务板块转型的大背景下，营运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有力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保障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大，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7-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58.25%和 57.59%，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净额将获得提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斯米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3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725,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6,132,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全部由上海斯米克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46.83%，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慈雄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和 61,607,356 份股份，合计 461,403,158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54.05%。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海斯米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2,725,000 股。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预计将持有公司 7.85%的股份，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43.1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 57.65%的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李慈雄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 1 名特定发行对象。

一、上海斯米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一层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18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08-23
经营期限	1992-08-23 至 2042-08-22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斯米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斯米克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3 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涵盖了转口贸易、

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等。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斯米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9,525.15
负债合计	10,659.68
所有者权益	28,865.4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431.57
营业利润	98.38
利润总额	103.58
净利润	77.68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上海斯米克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悦心健康主要业务为经营高端建筑陶瓷瓷砖和生态功能性建材产品，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和健康管理咨询等。

上海斯米克主要业务涵盖了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海斯米克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海斯米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悦心健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悦心健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作为悦心健康关联方期间，不会从事有损悦心健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斯米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

之外，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斯米克已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本次认购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5 元/股。

在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锁定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72,72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2 亿元。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认购金额：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4、锁定期：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认购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认购人承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认购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认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或届时最新监管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5、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据此，乙方认购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0 万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

证金账户。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二条的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总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滋生的利息退还给认购方。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甲方应当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补偿守约的一方。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构成本协议项下第五条之终止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认购人。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认购人的认购资格，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认购人。

六、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不在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售期内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 乙方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

前已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6)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认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7) 乙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助力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在巩固好当前建材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向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向集团化、品牌化、多元化的经营方向发展，一方面以“悦心”作为大健康业务的品牌，重点规划以认知康复为特色的“医养康教一体化”业务；另一方面，则继续以“斯米克”作为建筑陶瓷和负离子健康材料等业务的品牌。

公司受建材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合计分别为48,050.15万元、47,696.09万元和53,412.0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68.73%、65.96%和64.90%，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同时也助于公司未来稳步推进向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规划。

2、偿还有息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为58.12%、58.25%和57.59%，存在较大财务风险。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结果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帝欧家居	47.98	44.29	16.57
蒙娜丽莎	43.58	41.57	37.32
惠达卫浴	25.59	24.89	22.79
四通股份	17.58	13.70	12.32
算数平均	33.68	31.11	22.25
悦心健康	57.59	58.25	58.12

数据来源：Wind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57.59%下降至53.05%，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977.57万元、4,056.26万元和4,535.67，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着公司的业务升级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拓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稳步推进向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发展规划。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和资本结构得到补充和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稳步推进向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发展规划。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稳步推进向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

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46.83%，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慈雄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和 61,607,356 份股份，合计 461,403,158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54.05%。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海斯米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2,725,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预计将持有公司 7.85% 的股份，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43.15%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 57.65% 的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

属于一致行动人，李慈雄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

业务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

立董事的意见。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④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2至第4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2)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3)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46亿元，故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由于公司历史累计的未弥补亏损金额过大，因此，公司最近三年虽然实现盈利，但仍然无法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且按照目前公司的盈利水平预计，公司将一定时间内无法实施利润分配。

为尽快弥补前期亏损，恢复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一直在为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而努力。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后，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弥补完前期亏损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现金分红，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继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2,72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同时，本次测算不

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7.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9.51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53,775,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53,775,000	926,500,000	853,775,000
情况 1：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7.2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87.25	3,787.25	3,7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9.51	1,889.51	1,88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4	0.0409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1	0.0204	0.0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44	0.0409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21	0.0204	0.0221
情况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65.9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65.98	4,165.98	3,7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78.46	2,078.46	1,88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88	0.0449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3	0.0224	0.0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88	0.0449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3	0.0224	0.0221
情况 3：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44.7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4.70	4,544.70	3,7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7.41	2,267.41	1,88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33	0.0491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66	0.0245	0.0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33	0.0491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65	0.0245	0.022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新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按照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司下游行业造成较大冲击，直接影响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出现一定的萎缩。鉴于此，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针对传统的瓷砖业务板块，在巩固现有产品高端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中低端产品线发展，不断提升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主营业务向医疗养老大健康领域拓展，力争实现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以规避宏观经济政策给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如果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或者公司新的发展战略不能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建筑陶瓷行业是环保部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同时也是资源、能源消耗较大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发展节能型建筑陶瓷行业，建设节约型产业将，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节能降耗的投入，使用节能新技术，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开发低消耗、无污染、高性能、多功能、高附加值的新建筑陶瓷产品。但伴随着国家对高消耗、高污染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建筑陶瓷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建筑陶瓷业务板块方面，由于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公司面临来自其他同类企业的竞争，且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会被逐步

淘汰及关停，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医疗养老行业风险

公司发展医疗养老服务大健康产业，可能存在国家医疗政策变化、养老政策变化、医疗事故、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变化，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品牌、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在不断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逐渐失去优势地位。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瓷砖所需要的泥石料、色釉料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面临逐年上涨的压力，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如果未来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医疗养老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随着科学进步日新月异，人力资源已成为医疗养老领域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医疗养老服务行业竞争中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医疗养老服务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与服务的竞争，医院靠医疗人才和质量占领市场，养老机构靠服务赢得市场。拥有一个具有丰富经验、良好口碑的专业医疗及养老服务团队对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市场占有率至关重要。

公司下属医院及养老机构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但人才流失风险仍然存在；同时，随着医院及养老机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将会由于核心技术人员不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安徽省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后续拟继续通过外延并购发展大健康产业，公司需要及时、有效地对并购标的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合规运营、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业务整合及医疗质量

和日常运营的其他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强化对并购标的的风险控制。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2%、58.25%和57.59%，负债率较高，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564.88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6,625.01万元，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继续提高，存在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4,876.73万元、34,872.88万元和36,047.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9%、15.32%和15.40%，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在给客户提供更多的定制类产品的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而且，由于瓷砖的生产周期大约为3个月（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完成交付客户），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至少需要保持3个月的销售库存。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房地产行业受政策面的影响而持续不景气，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萎缩，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降低负债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及投入使用，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逐步释放，如果2020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

金改善财务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可能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

自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到本次发行实施完毕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本次发行可能因发生如下事项而被调整或者终止：

1、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在本次发行推进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

3、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发行方案产生影响；

4、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发行被迫调整或终止；

假若发生上述情形且本次发行涉及的各方无法就修改或完善发行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调整方案或被终止的风险。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